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至 26 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组各方当事人将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前提而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南山铝业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南山铝业就本次重组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相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绪言

上市公司拟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怡力电业拟转让资产与负债，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怡力电业资产包将注入上市公司。2016 年 1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绪言	4
目录	5
释义	6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8
二、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三、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27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8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33
九、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34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42
十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3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保荐人资格
南山铝业、上市公司、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19
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怡力电业资产包/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怡力电业/交易对手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南山铝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重组协议》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
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人/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预案格式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
元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并经南山铝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预案格式指引》的要求。

二、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怡力电业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怡力电业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6年1月7日，上市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

（一）关于签署协议生效条件的核查

在上市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中，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约定《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本次重组事项经南山铝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3）其他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如需）。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二）关于签署协议主要条款的核查

上市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交易的方案、支付方式、新增股份锁定期、本次交易的交割、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过渡期间的安排、债权债务与人员安排、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陈述、保证和承诺、保密条款、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中的生效条件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该等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山东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电解铝和年产48万吨电解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审核情况的复函》（鲁环评函[2015]271号），认定：“根据烟台市环保局（烟环评函[2015]227号、龙口市环保局（龙环字[2015]39号）的报告，近年来，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重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上述两个电解铝项目配套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超标排污而受到环保处罚行为。”同时怡力电业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正在办理山东省环保厅的环保备案手续。除上事项外，标的资产涉及的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上述正在办理环保备案的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已经取得了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电解铝和年产48万吨电解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审核情况的复函》（鲁环评函[2015]271号）。本次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怡力电业合法拥有怡力电业资产包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

3、怡力电业资产包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怡力电业资产包具体包括电解铝业务与自备电厂发电业务。电解铝业务，具体包括2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48万吨电解铝生产线；自备电厂业务，具体包括3*330MW热电机组、一台22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

①电解铝业务

对于电解铝业务，具体包括2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48万吨电解铝生产线。两条电解铝生产线的立项程序，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文件	立项批文
1	2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1) 《关于上报钢铁和电解铝行业建成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方案的报告》(鲁发改工业[2014]876号)； (2) 《关于引发我省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建成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15]807号）；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1506810028）
2	48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3) 《转发我省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建成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烟发改工高[2015]213号）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1506810029）

综上，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自备电厂业务

对自备电厂发电业务，具体包括3*330MW热电机组、一台22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1）3*330MW热电机组项目，由山东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3*33万千瓦热电机组工程项目的批复》（鲁发改能源[2015]1407号），同意核准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3*33万千瓦热电机组工程项目。（2）一台22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22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前身东海热电厂1*300MW热电工程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于2003年12月和2004年9月以发改能源[2003]2200号、发改能源[2004]2095号文批复了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核准手续。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8月2日出具了《关于东海热电厂变更设计方案的函》（鲁发改能交[2005]621号），原则同意东海热电厂设计方案变更为2*200MW。

自备电厂发电业务相关的立项环评程序，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1	3*330MW 的热电机组	《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3*33 万千瓦热电机组工程项目的批复》（鲁发改能源[2015]1407 号）
2	一台 22 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	《关于山东南山东海热电厂 1 台 30 万千瓦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4]2095 号） 《关于东海热电厂变更设计方案的函》（鲁发改能交[2005]621 号）

22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前身东海热电厂1*300MW热电工程由国家发改委出具立项批文，项目由1*300MW机组调整为2*200MW机组的变更程序由山东省发改审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的规定，目前山东省发改委已经成为新建自备热电联产机组项目立项审批的有权部门。且怡力电业就资产包业务的立项环保程序符合国家政策出具专项承诺函，就上述事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自备电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电解铝项目和自备电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电解铝业务

对于电解铝业务，具体包括2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48万吨电解铝生产线。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项目的监管意见》（烟环评函[2015]190号）和《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项目的监管意见》（烟环评函[2015]191号）。

山东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电解铝和年产48万吨电解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审核情况的复函》（鲁环评函[2015]271号），认定：“根据烟台市环保局（烟环评函[2015]227号、龙口市环保局（龙环字[2015]39号）的报告，近年来，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重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上述两个电解铝项目配套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超标排污而受到环保处罚行为。”同时怡力电业两条电解铝生

产线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正在办理山东省环保厅的环保备案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
1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的监管意见》（烟环评函[2015]190 号） 《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解铝和年产 48 万吨电解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审核情况的复函》（鲁环评函[2015]271 号）
2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的监管意见》（烟环评函[2015]191 号） 《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解铝和年产 48 万吨电解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审核情况的复函》（鲁环评函[2015]271 号）

综上，两条电解铝生产线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自备电厂业务

对自备电厂发电业务，具体包括3*330MW热电机组、一台22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1）3*330MW热电机组项目，烟台市环保局于2015年9月29日对3*330MW热电机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出具了《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3*330MW热电机组项目的环境监管意见》（烟环评函[2015]189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11月13日对同意予3*330MW热电机组予以环保备案出具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3*330MW热电机组环保备案意见》（鲁环评函[2015]266号）。（2）一台22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22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前身东海热电厂1*300MW热电工程，于2004年4月13日取得国家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南山东海热电厂1台30万千瓦热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134号）；后变更为2*200MW机组项目后，于2008年3月31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南山集团2*220兆瓦热电机组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36号），于2009年6月17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南山集团2*220兆瓦热电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9]17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
1	3*330MW 热电机组项目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3*330MW 热电机组环保备案意见》（鲁环评函[2015]266 号）

2	一台 22 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	《关于南山集团 2*220 兆瓦热发电机组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36 号） 《关于南山集团 2*220 兆瓦热发电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9]174 号）
---	------------------	---

综上所述，自备电厂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合计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对方怡力电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所有权，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怡力电业正依据其与债权人之间相关合同确定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债权人同意，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怡力电业已向各债权人发出《关于资产重组与债务转移的通知》。截至目前，相关同意函正在沟通办理中，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南山铝业通过收购怡力电业资产包，将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以及每股收益都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避免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在电解铝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消除委托加工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怡力电业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后，南山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均为实际控制人，南山铝业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南山铝业通过收购怡力电业资产包，将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以及每股收益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南山铝业收购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解决了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关联交易比例大幅下降，同时交易对方怡力电业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南山铝业的关联交易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关于同业竞争

A、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铝业深加工的一体化铝业公司，目前已形成从热电-氧化

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的生产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上游产品电、氧化铝、电解铝，下游产品铝板带、铝箔、铝型材及铝锻造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铝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同行业内，标的公司依托“煤—电—铝”一体化产业链，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水平，各项生产指标国内领先，整体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标的公司在地理区域、电力成本、运输成本等方面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拥有明显的优势。收购标的资产后，公司将提高自身的电解铝产品的供应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B、与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山集团除上市公司和怡力电业以外的控股及参股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龙口市南山纺织总厂	38,050	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及化纤制品、睛纶纱*加工、销售
2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	预拌混凝土工程，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加工 预制构件；制做、安装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玻璃幕墙；建筑防水；土木工程、安装；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销售；中空玻璃加工。
3	龙口市南山塑钢建材有限公司	18,800	PP-C 管材、塑料异型材、塑钢门窗制做、塑料管材、散热器、彩色复合瓦、铜集分水器、铜球阀、轻钢结构生产销售；加工铝制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4	龙口市南山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污水处理
5	烟台南山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7,304	生产销售葡萄酒及果酒（有效期限有许可证为准）、其他酒（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令或禁止的除外)
6	龙口港妃母岛发展有限公司	56,000	货物（不含危险品）装卸、仓储、中转、驳运；船舶拖带；港口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许可或资质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7	龙口南山妃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限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限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建设开发；海产品养

			殖；进出口业务（国家限令禁止的除外）。
8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对旅游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景点开发与建设与经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酒店管理；接待大型会议；为高尔夫球爱好者提供服务；会展策划；会务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停车场；拓展训练。
9	龙口市南山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50	成品油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润滑油的销售。
10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土石方搬运、填海造地工程；产业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码头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经营，旅游产品开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需要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11	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上述项目须凭资质经营）。
12	南山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影视作品创作，为影视拍摄、制作提供服务。
13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14	山东南山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对园区进行建设、开发、管理、经营、招商引资及产业维护服务。
15	龙口市南山精纺呢绒总厂	10,100	精纺织品
16	龙口兰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天然气技术开发，液化天然气贸易（由天然气液化厂配送至加气站、储配调峰站，无仓储经营，不面对终端客户）。
17	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龙口市南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在龙口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
19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行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

			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外汇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龙口市南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一)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二)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三)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1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23	青岛长基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会务服务；销售体育用品。
24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和维护（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外航空公司间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租赁业务、宣传广告；进出口贸易及其他批准的经营项目；航空快递、航空旅游、航空食品、宾馆、餐厅、内设商店（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25	青岛新南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5,000	住宿，餐饮服务，洗浴，保健按摩（不含诊疗），美容美发，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会议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

			质经营)。
26	青岛新南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34,000	会展策划, 会务服务, 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 以自有柜台对外出租, 承办国际会展、国际博览, 餐饮服务 (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7	龙口柳海矿业有限公司	7,974	矿山机械制造、安装、维修; 五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龙口国开南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上述经营项目凭资质经营)。
30	烟台南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88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以上项目需凭资质经营) 酒店管理。餐饮、住宿服务、酒吧、洗浴服务、足浴、游泳池、推拿、健身馆、美容美发服务、烟零售 (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上述企业中, 怡力电业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通过本次重组并入上市公司后, 上市公司与南山集团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产品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C、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南山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效避免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南山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

“1、本集团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怡力电业资产包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活动, 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 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集团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 以及本集团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 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集团相同的义务, 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

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如上市公司认定本集团或本集团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集团构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集团持续有效。本集团将严格履行对上市公司所作出的全部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本集团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怡力电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怡力电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对上市公司所作出的全部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关于关联交易

A、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南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怡力电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部分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B、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怡力电业，与上市公司同受南山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C、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南山铝业在重组前与标的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历史年度交易金额、关联交易比重、未来解决或规范措施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

D、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南山集团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南山铝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南山集团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怡力电业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南山铝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怡力电业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怡力电业承诺“本次交

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南山铝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南山铝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南山铝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南山铝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000374 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怡力电业资产包，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鉴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导致其难以过户的情形，并且南山铝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中已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怡力电业资产包。交易对方怡力电业拥有其拟出售的相关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南山铝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无法募集配套融资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所需资金或者通过债权融资等方式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将导致怡力电业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被上市公司收购，怡力电业正依据其与债权人之间相关合同确定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债权人同意，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怡力电业已向各债权人发出《关于资产重组与债务转移的通知》。截至目前，相关同意函正在沟通办理中，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所有债务转移均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如果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仍有部分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或其他或有风险。

（六）交易标的涉及限制类项目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具体包括怡力电业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及四台自备电厂发电机组。按照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标的资产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虽然标的资产电解铝项目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且取得了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解铝和年产 48 万吨电解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审核情况的复函》（鲁环评函[2015]271 号），山东省环保厅的环保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且经营效益良好，但未来仍有可能面临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对上述限制类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上述情况可能对交易标的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电解铝产业，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电力成本。目前标的资产自身拥有的自备电厂可基本满足电解铝产业链的用电需求，少部分电力需向留存在标的资产体外的自备电厂采购，具有较低的电力成本。但上述体外自备电厂涉及的两台 15 兆瓦发电机组，未来可能面临的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如果上述情况发生，标的资产的部分电力供应来源将使用采购网电或直购电的方式，从而将增加标的资产的运营成本。

（八）环保风险

公司和标的资产主要生产铝及铝加工产品，在其铝产业链中，氧化铝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是二氧化硫、赤泥、尾矿液等废气、废物及废水；原铝生产产生的烟气含有氟化物、沥青烟、粉尘等污染物，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铝型材及铝压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相对较轻。虽然公司在铝产业链各生产环节，尤其是氧化铝及电解铝生产环节已建立了一整套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有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如公司目前的环保设备和环保措施无法满足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环保投入的风险。

（九）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电解铝产品在需求变化的诱发下，其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引起电解铝产品的价格变化。我国电解铝粗加工业由于产业集中度较低，缺乏能主

导市场的大型企业集团，更容易引发电解铝企业之间的过度价格竞争，加剧电解铝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目前，电解铝产品处于单边下跌情形，且由于电解铝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电解铝价格容易随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呈现出周期性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加工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和煤炭，公司的氧化铝由自身提供，而氧化铝生产所需的铝土矿需从外部购得。报告期内，公司铝土矿主要通过澳大利亚、印尼等国家进行采购。2014 年印尼政府全面禁止矿石出口，由此造成国内进口矿石价格上升，导致氧化铝的企业生产成本出现了波动，进而影响了企业的效益。若上述国家继续对铝土矿的出口进行限制，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的煤炭由外部采购，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下降，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但如果未来煤炭价格上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基于我国铝加工行业多年来的快速增长和未来良好的市场空间，近年来进入行业的国内企业不断增多，国外企业也纷纷在国内寻找合作伙伴或直接建厂投资。此外，由于上游氧化铝、电解铝等粗加工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竞争逐渐向铝板带箔、工业型材等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铝材料、铝加工业特别是粗加工可能存在因市场过剩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行业政策风险

为促进节能降耗，鼓励铝深加工产品出口，近几年，国家对铝行业进出口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我国铝产品进出口走势，进而影响上述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目前上述进出口政策趋势有利于国内铝深加工行业，但如果未来对铝板带箔产品的进出口政策调整趋势改变，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铝产品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加剧造成全球经济走弱，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对公司的收益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目前，国内铝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

近期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使经济继续回升的不确定性增加。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速下滑，宏观经济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导致铝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十四）汇率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提高。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我国在世界经济地位的不断提升，人民币全球化趋势越来越明显，人民币汇率水平的不确定性加大。因此，汇率波动将对上市公司出口贸易和出口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一）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南山铝业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申请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开始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格为 6.73 元/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为 6.58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南山铝业，股票代码：600219）、上证综指（000001）以及证监会铝指数（882413）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28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6.73	6.58	-2.23%
上证综指（000001）	3,232.35	3,100.76	-4.07%
证监会铝指数（882413）	3,594.00	3,210.48	-10.6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8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8.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19）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2.23%，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19）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1.84%，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铝指数）影响，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19）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8.44%，未达到 20%的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南山铝业股票情况

1、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融资融券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南山铝业（600219）股票 50,000 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信证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南山铝业股票 256,000 股。国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南山铝业股票 24,435,851 股，累计卖出南山铝业股票 4,465,151 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南山铝业股票 19,970,700 股。国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入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形，累计卖出南山铝业股票 77,400 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不在持有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形。国信证券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ALPHA 套利、组合投资、量化投资、参与维稳证券市场，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遵守了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南山铝业”股票行为与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刘维锡

单位：股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刘维锡	标的公司 董事	2015/4/2	11,000	0	卖出
		2015/9/21	10,100	10,100	买入
		2015/9/22	12,900	23,000	买入

根据刘维锡出具的说明，刘维锡系于南山铝业股票停牌之后方才获悉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刘维锡在买卖南山铝业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刘维锡已经作出承诺“直至本次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

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南山铝业股票。”

综上所述，刘维锡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宋日进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宋日进	标的公司 监事	2015/4/7	3,500	5,000	卖出
		2015/4/16	400	5,400	买入
		2015/4/17	400	5,000	卖出
		2015/4/27	1,000	4,000	卖出
		2015/5/25	2,000	2,000	卖出
		2015/6/1	500	1,500	卖出
		2015/6/9	1,000	2,500	买入
		2015/6/24	1,000	3,500	买入
		2015/6/25	1,000	4,500	买入
		2015/7/6	1,500	3,000	卖出
		2015/7/7	1,000	2,000	卖出
		2015/7/9	1,000	1,000	卖出
		2015/7/10	2,000	3,000	买入
		2015/7/13	2,000	5,000	买入
		2015/7/27	300	5,300	买入
		2015/8/24	800	6,100	买入
		2015/9/17	1,100	5,000	卖出

根据宋日进出具的说明，宋日进系于南山铝业股票停牌之后方才获悉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宋日进在买卖南山铝业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宋日进已经作出承诺“直至本次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南山铝业股票。”

综上所述，宋日进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魏晓霞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魏晓霞	标的公司监事的配偶	2015/8/19	500	500	买入
		2015/8/24	500	1000	买入
		2015/8/31	500	500	卖出

魏晓霞为怡力电业监事马正清的配偶，根据魏晓霞出具的说明，魏晓霞系于南山铝业股票停牌之后方才获悉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魏晓霞在买卖南山铝业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马正清同时出具声明：“本人系于南山铝业股票停牌之后方才获悉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南山铝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本人未向配偶魏晓霞透露过关于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配偶在南山铝业本次重组停牌之前买入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纯属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

马正清承诺：“直至本次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南山铝业股票。”

魏晓霞承诺：“直至本次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南山铝业股票。”

综上所述，魏晓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宋建波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宋建波	上市公司董事	2015/7/9	1,900,000	1,900,000	买入

宋建波出具说明，宋建波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买入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系履

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以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承诺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宋建波买入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宋建波同时承诺：“直至本次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南山铝业股票。”

综上所述，宋建波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杜淑芹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杜淑芹	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母亲	2015/7/13	50,000	50,000	买入
		2015/7/20	100,000	150,000	买入

杜淑芹为南山铝业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宋昌明的母亲，根据杜淑芹出具的说明，杜淑芹系于南山铝业股票停牌之后方才获悉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杜淑芹在买卖南山铝业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宋昌明同时出具声明：“本人未向母亲杜淑芹透露过关于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母亲在南山铝业本次重组停牌之前买入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纯属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

宋昌明承诺：“直至本次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及本人母亲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南山铝业股票。”

杜淑芹承诺：“直至本次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资产

重组的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南山铝业股票。”

综上所述，杜淑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蒋习文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蒋习文	评估机构经办人的配偶	2015/4/2	300	300	买入
		2015/4/7	300	0	卖出
		2015/4/27	300	300	买入
		2015/5/13	300	600	买入
		2015/5/19	100	700	买入
		2015/5/22	700	0	卖出

蒋习文为评估机构经办人马文诛的配偶，根据蒋习文出具的说明，蒋习文系于南山铝业股票停牌之后方才获悉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蒋习文在买卖南山铝业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马文诛同时出具声明：“本人系于南山铝业股票停牌之后方才获悉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南山铝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本人未向配偶蒋习文透露过关于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配偶在南山铝业本次重组停牌之前买入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纯属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

马文诛承诺：“直至本次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南山铝业股票。”

蒋习文承诺：“直至本次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南山铝业股票。”

综上所述，蒋习文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

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李妍玫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李妍玫	评估机构经办人	2015/6/25	100	100	买入
		2015/7/3	100	0	卖出

李妍玫为评估机构经办人，根据李妍玫出具的说明，李妍玫系于南山铝业股票停牌之后方才获悉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李妍玫在买卖南山铝业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李妍玫同时承诺：“直至本次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南山铝业股票。”

综上所述，李妍玫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上述相关方在上市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上市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直系亲属曾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上述主体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

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南山铝业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南山铝业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届时国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按照《重组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南山铝业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在于尚需取得南山铝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国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同意就《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婕 王茜
孙婕 王茜

2016 年 1 月 7 日

项目主办人: 徐巍 邓俊
徐巍 邓俊

2016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如
何如

2016 年 1 月 7 日

